

四川泸州市高级工程师刘开胜被枉判三年半入狱



● 2022年7.20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结束迫害集会新闻图片

【明慧网】四川省地矿局水工环地质勘察院总工程师刘开胜，因为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被非法关押一年多后，被非法判刑三年半。近日获悉，他已被劫入四川乐山嘉州监狱。

公认的好人

泸州市法轮功学员刘开胜现年四十九岁，四川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队高级工程师、技术顾问、水工环地质勘察院总工程师。

刘开胜于一九九五年读大学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他说：“作为法轮功修炼者，我在学校读书时处处为别人着想，从身边的好事做起，认真学习。大学毕业服从学校分配到泸州工作。在工作中，我也处处要求自己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去做人。工作中任劳任怨，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出差住便宜的旅店，工作中不收受别人的好处费，不贪污公家一分钱，深得领导的信任和同事的尊重，被单位聘为水工环地质勘察院总工程师。”

“这二十多年来，我没吃过一粒药，没生过一次病，每天都开开心心，精神饱满的为单位工作，与同事相处的很好，没有和领导、同事吵过一次架。在家里，在各种社会环境中都对别人好，只做好事不做坏事，家庭、社会、单位都知道我是修炼法轮功的好人。”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单位同事说，刘开胜是我们公认的好人，人品好，技术好，不打牌，不抽烟，整天乐呵呵地与人为善，他是单位的顶梁柱。我们单位领导、员工都盼望他早日从监狱出来。

有人常回忆说，刘开胜大学毕业刚到泸州工作时，还是个小伙子，单位报到后，立即就找当地的集体学法点。在几十、上百人的集体学法点上，年轻的学子英气勃勃，双盘学法可达两、三个小时，让人羡慕不已。

传真相 被冤判三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泸州市江阳区四名法轮功学员刘开胜、代群英、简红梅、李世芳到合江县自怀镇赶场，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被当地派出所绑架，随即被合江公安国保非法刑事拘留，而后关押于泸州市纳溪区看守所。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合江国保将刘开胜、代群英、简红梅、李世芳四人构陷到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合江检察院参与构陷下达非法起诉书；合江法院经两次改期后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非法庭审。

法院明知对没有违法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审判，是枉法审判，所以法院一遇这类案子就如临大敌，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心虚和恐慌。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非法庭审的当天上午，手持盾牌的特警，全副武装地把持大门；法院门外，大街对面，便衣云集。当地的、周边市区、县区的公安局、派出所警察，全都身着便衣，不戴胸牌，隐匿身份，混迹于各地区街道办、社区人员中。有的便衣人员来回蹓跶，对法院门口停留的路人进行盘查：你在这里站着干啥子？等哪个？你在这里坐着干啥子，你还不走？

法庭上，律师的辩护有理有据，无懈可击，法轮功学员的自辩法理清晰，当事人无罪的事实已经清楚。最后律师说：本案证据不足；起诉书中指控我的当事人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能成立，当事人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律，应该无罪释放。

但是合江法院对这些堂堂正正摆上法庭的正理一律避之不理，自始至终坚持另搞一套以达到目的，一一即坚持执行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黑令，坚持走司法诈骗的歪门邪道，把迫害的冤案做实。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下午，泸州市合江县法院对关押看守所一年多的四名法轮功学员代群英、刘开胜、简红梅、李世芳下达非法判决：代群英被非法判刑（转下页）

曾遭牢狱迫害多年 四川泸州杨太英又被构陷到法院

【明慧网】四川泸州市法轮功学员杨太英，被绑架、非法关押三个多月。近日得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她已被纳溪区检察院非法起诉，构陷到了纳溪法院。

杨太英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先后被绑架、非法劳教共三年零六个月；二零一三年再次被绑架、构陷，被泸州市江阳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零六个月；如今她被纳溪区检察院以“累犯”为由加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杨太英在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居民楼发放真相资料，被大渡口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在合江县虎头镇一监管所隔离后，被转入位于纳溪区安富镇的泸州市看守所关押。因疫情原因，看守所处于封闭状态，几个月没有杨太英的消息。

杨太英原是泸州市纳溪区农机局财会人员。以前满身是治不了的疾病，什么肾病综合症、慢性肠炎、高血脂等等，长期中西药不断，如何治疗都无效。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后不久，她全身疾病神奇的消失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疯狂迫害法轮功后，杨太英多次被非法关押迫害。二零零一年初她去北京上访，被中共不法人员截访回来，被非法劳教两年，在劳教所受到强制改变信仰的种种非人折磨；二零零三年三月，杨太英两年非法劳教期满，纳溪区“六一零”头目高理继续剥夺她的人身自由，不让她回家，直接从劳教所劫持到纳溪区“六一零”设置在天仙洞仙鹤宾馆的洗脑班内非法拘禁，单间禁闭了五个月。杨太英绝食抗议，直至吐血，生命垂危，才通知她老母亲把她接回了家。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纳溪区“六一零”、国保大队警察使用株连手段，对杨太英的丈夫及丈夫的单位频频施压，胁迫他参与迫害，要他配合做好所谓的

“转化”。杨太英坚定信仰不妥协，“六一零”等就经常到她丈夫面前挑拨，煽动，威胁，恐吓。杨太英的丈夫被迫选择离婚，好端端的家被江泽民、“六一零”活活给拆散了。

二零零四年九月，杨太英粘贴“真善忍好”的不干胶向世人讲真相，再次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受尽牢狱之苦的杨太英回来后，国安“六一零”头目高理、街道社区人员经常到她单位骚扰，给她单位领导施压，找麻烦，在大街上一碰到杨太英就威胁、恐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国保、社区人员谎称漏水，骗开房门，将杨太英从家中绑架，关进纳溪区看守所。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泸州江阳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延钧博士、杨太英非法庭审。李延钧、杨太英依法自辩，律师也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理屈词穷的法庭不敢当庭宣判，十日后抛出内定结果：杨太英被判刑四年半；李延钧被判四年。杨太英被劫持到成都龙泉女子监狱迫害。目前杨太英再次面临中共的枉法构陷。关于杨太英遭受的迫害，请见明慧网文章《一对善良姐妹遭迫害经历》、《四川泸州恶党人员迫害杨太英的事实》等。◇

泸县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张利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四川泸县法院对泸州市纳溪区法轮功学员张利辉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泸州市纳溪区法轮功学员张利辉在泸县得胜镇赶场，发给人们真相资料时被得胜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关进泸州市看守所。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七年，张利辉曾因向人们讲真相，被泸州市纳溪区公检法合伙构陷，遭冤判三年、四年。七年的中共牢狱之灾，使张利辉身心遭受到残酷

（接上页）三年零八个月，勒索罚金七千元；刘开胜被非法判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六千元；简红梅被诬判三年四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李世芳被诬判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三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泸州市中级法院下达维持一审非法判决的裁定。

代群英、李世芳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近两年后，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被劫持到了成都龙泉驿女子监狱。一同被构陷的简红梅，不知目前还在看守所关押还是已被劫持到了监狱。

近日获悉，被关押近两年后，刘开胜已被劫往四川乐山嘉州监狱迫害。现在不知他在几监区，什么时候劫持入狱的，近况如何？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是非善恶，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和言论自由，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的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给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参与构陷冤狱的办案人员：
合江公安局国保人员 王中和
合江公安局教导员 任伟
合江检察院公诉人 张黎明
席海平
合江法院法官 陈小容

的摧残。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泸县检察院以“累犯”为由加害张利辉，将张利辉构陷到法院。

七月十三日，泸县法院对张利辉非法庭审。有北京律师依法无罪辩护，张利辉自辩讲真相救人无罪，并告诉法官不要再迫害法轮功了。

办案人员：
泸县得胜派出所：许晓鹏 李刚
泸县检察院检察官：郑建
泸县法院法官：陈刚